

深圳市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 控设施验收表

企业名称：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 填 写	收到验收资料日期	
	编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填写说明：

该表分“基本情况表”、“联网情况表”、“比对监测情况表”、“验收组成员名单”、“现场验收表”“环保审批表”六部分组成。

- 1、“基本情况”由排污单位填写。
- 2、“联网情况”由验收单位填写，环保部门污染源监控机构审核确认。
- 3、“现场比对”由有资质的污染源监测机构填写。
- 4、“现场验收”由验收组在现场检查后填写。
- 5、“环保审批”由验收单位签署意见后报责任排污单位审核。
- 6、填写时一律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字迹清晰、不得涂改。

表一：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丁山河路18号柔宇国际柔性显示基地	邮编	518000	
排污口位置	东经：114度17分30.453秒；北纬：22度47分06.845秒			
环保负责人	李建良	电话	/	手机 134 2133 2172
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柔性显示屏	/	/	
	/	/	/	
废气	污染源编号及规模	/	燃料含硫量 (%)	/
	脱硫工艺及效率	/	设计处理风量 (m ³ /h)	/
	燃料消耗量 (吨/日)	/	企业正常年运行天数	365天
	除尘工艺及效率	/	脱硝工艺及效率	/
废水	废水处理工艺	/	排放去向	/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	纳污水体功能区类别	/
	实际排放量 (吨/日)	/	企业正常年运行天数	/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		
烟气温度	/	/		
烟气压力	/	/		
烟气流速	/	/		
烟气湿度	/	/		
氧含量	/	/		
自动监控设施情况				
设备安装位置	厂房楼顶有机废气排放口			
安装位置是否规范	是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设备供应商	杭州泽天	设备型号及编号	GCOM3000/TPF100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是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证书有效期			是	


表二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联网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联网时间	2021年01月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丁山河路18号柔宇国际柔性显示基地					
排放设施名称	废气在线监测系统	排放口名称	厂房楼顶有机废气排放口1号			
数据传输设置						
数据采集器序号	NEWPROTOCOLTEST000000185					
终端服务地址码	60.205.210.219:10000					
数据上报间隔	60秒					
通讯协议	HJ212-2017(注: 监控设备与数据采集仪的通信协议)					
现场数据与传输数据是否一致	是					
数据报表	排放浓度	排放流量	排放总量	日报	月报	季报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数据	有无标记		有无处理		有无备份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报警设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标准值	浓度报警上限	浓度报警下限		
	非甲烷总烃	0-50mg/L	0-50mg/L	0		
	烟气温度	/	/	/		
	烟气压力	/	/	/		
	烟气流速	/	/	/		
	烟气湿度	/	/	/		
	氧含量	/	/	/		
联网验收情况						
审查项目	核查情况					
与监控中心联网情况	联网正常					
数据传输安全性	数据加密与身份验证满足有关要求					
通信协议正确性	数采仪与上位机通讯协议符合要求					
数据传输正确性	数据传输一致性, 有效性符合要求					
联网稳定性	联网稳定、可靠					
联网结论:						
数据传输正常, 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						
联网单位: (盖章)						
2021年01月19日						

表五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表

资料 审核 情况	环保部门关于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批复的文件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确认的文件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联网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站比对监测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证书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制度 制定 情况	仪器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责任制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校验制度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置制度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检查	现场检查内容	判断	说明
	排污口是否规范、排污口标志牌安装位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位置监测值能否代表污染物浓度和总量的排放水平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探头、管线和采样管路是否按设计安装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监控设施组成是否完整，辅助设备及备品、备件是否齐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预处理设施、校准设施、防雷设施及自动清洗功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孔开孔位置，监控平台设置是否能满足手工监测的需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多级安全认证功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备数据历史存储功能和查询功能、可查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流量、排放总量的日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合理设置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的超标报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数据与传输数据是否一致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组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1年1月25日</p>		

表六

验收责任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经办人（签字）：冯胜明

审核人（签字）

赵



2021年1月25日

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确认文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排污口采样点位于厂区西北角（如下图所示），其处理废气执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进行外排。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2新建企业。【非甲烷总烃：50mg/m³】。取样点离监测设备的距离在70米之内，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3-2018)》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文件的要求。特此证明！



深圳市恪勤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杭州春来科技有限公司

装机调试记录单

基本信息栏

项目名称	深圳市格勤科技有限公司vocs项目	项目编号	
机柜ID	YQF000269	仪表ID	\
客户名称	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安装点位	厂房楼顶有机废气排放口1号

设备校准记录

时间： 2021 年 1 月 9 日

测量组分	量程	标气浓度值	标定系数K值	零点系数	备注
NMHC	0-360mg/m3	338.6	/	/	
CH4	0-360mg/m3	83.3	/	/	
流速	0-40m/s	/	/	/	

数据采集配置

设备名称	端口号	波特率	设备型号	备注
分析仪	COM3	115200	GCOM-3000型	
温压流	COM6	9600	PT-100	

软件参数记录

参数名称	设置值	单位	参数名称	设置值	单位
阀箱温度	150	° C	柱箱温度	80	° C
FID点火判断	5	PA			
烟道截面积		m2	大气压力	101325	pa
速度场系数	1	/	皮托管系数	0.85	/
差压变送器量程	0-40m/s		烟气温度量程	0-300°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准氧含量 <input type="checkbox"/> 过量空气系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不折算	%		烟气压力量程	±10Kpa	
	/		测量湿度值量程	0-40%	
	/		测量氧含量量程	0-25%	
软件版本记录	分析仪软件版本	NO-V2.0.0.47-2004231047-Beta			
	系统软件版本	V7.9.4			

NMHC测量值记录

时间： 2021 年 1 月 9 日

烟气组分	测量值	单位	烟气参数	测量值	单位
NMHC	29.61	mg/m3	烟气温度	26.1	° C
CH4	2.25	mg/m3	烟气压力	0	pa
			烟气流速	5.59	m/s
			烟气湿度	0.99	%
			氧含量	19.87	%

数据是否上传

否 是



通讯协议

HJ212-2017

现场服务工程师：马志豪

调试日期：2021 年 1 月 9 日

安装调试运行报告

公司名称：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用户资料		仪表资料	
安装位置	厂房楼顶有机废气排放口1号	仪表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负责人	李建良	型号	杭州泽天/ GOCM-3000
联系电话	13421332172	数量	1台
传真		编号	YQF000269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丁山河路18号柔宇国际柔性显示基地	安装日期	2021年1月8日
外观检查	良好(√) 破损()	管路安装	良好(√) 漏水()
是否校准	是	校准结果	正常
试运行结论： 现场设备安装规范，安装调试正常，设备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日期：2021年1月11日		日期：2021年1月11日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9-520

申请单位名称: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22号1幢802室

制造商名称: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22号1幢802室

生产厂名称: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22号1幢

产品名称: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在线监测系统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 GCOM-3000型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仪》(CCAEP-IRG-Y-024)

认证模式: 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7月01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易斌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160121110139
资质有效期至:2022.01.07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
大型科学仪器开放服务

检测报告

编号: 2019-KF132

检测物品名称: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委托单位名称: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22号1幢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检测专用章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检测报告

声 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如未加盖“CMA”标志，其检测项目/参数未经资质认定。
4. 本报告检测人员、复核员及批准人签字缺失无效。
5. 本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的物品负责。



检测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 10 号

邮政编码：100012

电话：010-57176882

传真：010-57521545

一、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 22 号 1 幢

委托日期: 2019-6-10

委托单位联系人: 汤影

二、检测物品

物品名称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规格/型号	GCOM-3000
测量范围	甲烷: (0~250) $\mu\text{mol/mol}$; 非甲烷总烃: (0~750) $\mu\text{mol/mol}$; 苯: (0~10) $\mu\text{mol/mol}$; 甲苯: (0~10) $\mu\text{mol/mol}$; 邻二甲苯: (0~10) $\mu\text{mol/mol}$; 间二甲苯: (0~10) $\mu\text{mol/mol}$; 对二甲苯: (0~10) $\mu\text{mol/mol}$ 。
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不确定度	MPE: $\pm 10\%$
物品编号	YYQF0193
制造单位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物品接收日期	2019-6-11
物品状态	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运行正常。
检测项目	外观、功能、示值误差、重复性、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绝缘电阻、绝缘强度。

三、检测依据

JJF 1172-2007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光离子化检测仪校准规范;

GB 12358-2006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

四、检测使用的主要计量器具或测量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平台编号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或不确定度	溯源有效期至
1	氮中甲烷、丙烷混合气体标准物质	GBW(E) 060330	GV07138	/	单位: mg/m ³ 799.5/800.8	$U_{rel}=2\%$, $k=2$	2019.12.21
2	氮中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混合气体标准物质	GBW(E) 061145	810417133	/	单位: $\mu\text{mol/mol}$ 9.7/9.7/9.8/9.8/9.7	$U_{rel}=5\%$, $k=2$	2019.7.9
3	全自动高精度气体稀释混合装置	SONIMIX 2106-128	6312	K027	(0.8~100) %	MPE: $\pm 0.5\%$	2020.2.23
4	绝缘电阻表	ZC-7	18010322	/	(0~500) M Ω	10.0 级	2019.7.15
5	泄漏耐压测试仪	CS2675	202012 07	/	输出电压: (0.1~5) kV 泄漏电流: (0.1~20) mA	电压: $U_{rel}=5 \times 10^{-3}$, $k=2$ 电流: $U_{rel}=5 \times 10^{-3}$, $k=2$	2019.8.28

五、溯源性说明

本次检测所使用的计量器具或测量设备的量值可溯源至 GBW 气体标准物质。

六、检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 10 号。

七、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5~40)℃; 相对湿度: $\leq 85\%$ 。

八、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	表面不应有明显划痕、裂缝、变形和污染, 仪器表面涂镀层应均匀, 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	表面无明显划痕、裂缝、变形和污染, 仪器表面涂镀层均匀, 无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	符合	
2	功能	仪器应有自动校准、超标报警等功能, ppm 和 mg/m^3 单位互相转换功能。	仪器有自动校准、超标报警等功能, ppm 和 mg/m^3 单位互相转换功能。	符合	
3	示值误差	$\pm 10\%$	甲烷	2.8%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7%	符合
			苯	-1.7%	符合
			甲苯	2.3%	符合
			邻二甲苯	2.5%	符合
			间二甲苯	-1.9%	符合
			对二甲苯	-4.3%	符合
4	重复性	$\leq 3\%$	甲烷	0.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3%	符合
			苯	0.7%	符合
			甲苯	1.3%	符合
			邻二甲苯	2.3%	符合
			间二甲苯	2.6%	符合
			对二甲苯	0.8%	符合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5	零点漂移	$\pm 5\%FS/4h$	甲烷	0.0%FS/4h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FS/4h	符合
			苯	0.0%FS/4h	符合
			甲苯	0.0%FS/4h	符合
			邻二甲苯	0.0%FS/4h	符合
			间二甲苯	0.0%FS/4h	符合
			对二甲苯	0.0%FS/4h	符合
6	量程漂移	$\pm 5\%FS/4h$	甲烷	0.6%FS/4h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4%FS/4h	符合
			苯	1.0%FS/4h	符合
			甲苯	-1.7%FS/4h	符合
			邻二甲苯	0.4%FS/4h	符合
			间二甲苯	1.3%FS/4h	符合
			对二甲苯	-0.1%FS/4h	符合
7	绝缘电阻	$\geq 20M\Omega$	$> 500M\Omega$	符合	
8	绝缘强度	在正常环境条件和关闭检测仪电路状态下, 电源相与机壳(接地端)之间, 施加 50Hz、1500V 的交流电压 1min, 应无异常现象(电弧和击穿)	无击穿、无电弧现象	符合	
检测结论		经检测, 该设备已检测项目的实测结果符合 CCAEPI-RG-Y-024-2017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仪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检测项目的技术要求。			

九、其它说明

1. 检测器类型: FID。
2. 本报告任务来源: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对应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AEPI-RG-Y-024-2017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仪。

十、签发

检测时间： 从 2019 年 6 月 11 日 到 2019 年 6 月 14 日

(签字)

检测人员：

赵晓宁 杨洋

(签字)

复核员：

杨非琪

批准人：

张凤城

(签字)

签发日期：

2019 年 6 月 17 日

检测单位：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盖章)



附 1. 物品照片



主机外观照



中控显示部分



气相色谱仪显示部分

附 2. 关键零部件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	主要性能指标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分析仪(气相色谱仪)	GCOM-3000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基线噪声: $\leq 1 \times 10^{-12} \text{A}$; 基线漂移: $\leq 1 \times 10^{-11} \text{A/h}$; 检测限: $\leq 5 \times 10^{-11} \text{g/s}$	
零气发生器	AM5904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最大输入空气压力: $\leq 0.5 \text{MPa}$; 最大输出流量: $\leq 2000 \text{mL/min}$; 最大输入空气相对碳氢浓度: $\leq 50 \text{mg/m}^3$; 输出空气相对碳氢浓度: $\leq 0.3 \text{mg/m}^3$ 。	
氢气发生器	KPS-H-300	北京科普生分析科技有限公司	氢气纯度: $> 99.999\%$; 氢气流量: $(0-300) \text{mL/min}$; 输出压力: $(0-0.4) \text{MPa}$ 。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分析仪(气相色谱仪)



零气发生器



氢气发生器



VOC-CEMS 在线监控系统工作记录制度

- 1、做好仪器、分析间的清洁卫生工作；
- 2、严格遵守现场仪器维护规章制度；
- 3、检修前须做好仪器各项监测参数的数据及信号记录；
- 4、仪器进行标定前后应做好时间、数据的记录；
- 5、每次检修过程中做好分析气路的清理、气密性检查工作；
- 6、做好仪器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审核；
- 7、每次巡检必须严格检查仪器监测数据上传通讯情况，使监测数据能准确稳定上传；
- 8、整个设备维护过程必须详细记录维护起始和结束时间、维护内容、维护结果，记录好后交由厂方负责人签字备份上报公司；
- 9、对设备的维护中，记录好维护时间周期，及时向公司数据中心负责人上报维护时间，使数据中心人员及时掌握现场设备数据上传情况；
- 10、每次巡检维护后，技术人员须与厂方相应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使厂方了解我公司设备运行情况；
- 11、实时掌握企业生产工况，如锅炉停、开炉时间及原因等，并做好记录存档。



VOC-CEMS 在线监控系统日常维护保养制度

- 1、每天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
- 2、每周进行一次烟气分析仪的零点和量程校准；
- 3、每周进行探头、皮托管、烟尘仪和预处理的清理工作；
- 4、每周检查电路、通讯系统记录；
- 5、每周现场检查设备运行状态记录；
- 6、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记录；
- 7、每周检查低、中、高标气浓度的记录；
- 8、每月对以上未提到的分析系统按 HJ/T75-2007、HJ/T76-2007 中运行与日常维护的要求进行保养和必要的更换；
- 9、易耗品更换记录；
- 10、每月有重复性、零点漂移、量程漂移试验记录；
- 11、每月进行公司内部便携仪器手工比对记录。

VOC-CEMS 在线监控系统现场端岗位制度

- 1、现场端维护人员熟悉各种仪器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工作原理和使用及维修方法；
- 2、熟悉各种仪器仪表操作的注意事项，解决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3、详细记录运营巡检维护记录表，及现场端所有与在线监测设备有关操作的时间、过程记录；
- 4、对突发、重大事故，严格执行现场端应急处理制度；
- 5、做好现场端站房内各类物品的登记及消耗记录；
- 6、认真做好现场端所需的各种备品备件的请购，及到货后对备件的检查，对型号、出厂日期、编号等做好详细登记；
- 7、合理安排站房内仪器仪表、物品的存放，保持在线监测设备的整洁，创造在线设备站房内的良好环境，确保设备的使用寿命；
- 8、做好仪器、站房的清洁卫生工作；
- 9、严格执行站房内的各项规章制度。

VOC-CEMS 在线监控系统现场端应急处理制度

为了规范现场端突发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率、数据准确率、数据上传率等,特制定本制度。

遵循快速反应,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理与公司应急支援相结合的原则。

1、突发事件分析

- 1.1 监控点仪表自燃、起火
- 1.2 监控点监控网站数据无故断线;
- 1.3 监控点监控网站数据极高极低;
- 1.4 监控点设备受损;
- 1.5 监控点数据标气、样气比对误差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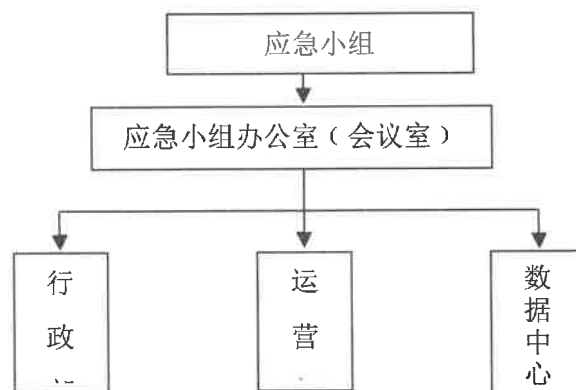
2、应急组织体系

2.1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公司领导统一指挥下,各有关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

2.2 成立事故应急小组。

组长由运营部经理担任。成员由行政部、运营部、数据中心组成。

2.3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结构图:



3、指挥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小组职责

服务电话: 0755-2826252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商业 LOFT2 栋 515

- ① 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应急处理预案。
- ② 负责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及紧急处理措施。
- ③ 负责调用本公司范围内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

3.2 行政部职责

- ① 负责平时的应急准备。
- ② 负责报告、信息报送、组织联络各职能部门及协调。
- ③ 负责与主管环保部门、排污企业的渠道沟通、工作汇报。
- ④ 负责车辆的准备。
- ⑤ 行政部办公室联系电话：0755-28262521

3.3 运营部职责

- ① 负责提供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 其中包括对事故现场进行详细检查，关闭系统，抢修设备。
- ② 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 ③ 负责提供物质保证。其中包括应急备品备件、监测设备整机、比对监测分析器材等。
- ④ 副总办公室联系电话：18898369952

3.4 数据中心职责

- ① 负责与主管环保部门数据分管部门汇报。
- ② 负责依 75、76 标准和运营管理规范要求对监控数据进行处理。
- ③ 办公室联系电话：0755-28262521

4、后期处置

4.1 事故处理完成后，主管部门写出报告（总结）：事故经过、事故发生原因、处理过程、经验教训、损失大小情况、事故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奖罚人员名单等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并在行政办公室存档备案。

4.2 经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积极落实，及抢险能力评估和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VOC-CEMS 在线监控系统仪器使用维护规程

一、 设备停运

1. 记录仪器断电维护开始时间；
2. 严格遵守仪器断电流程。

◆ 断电：从弱电开关至强电开关依次断开（从右至左方向）。

二、 设备停运检修

1. 对仪器气路部分与污染气体有直接接触的各部件进行污染程度检查；
2. 用反吹气体对平台采样部件进行吹洗。

三、 设备投运维护

1. 严格遵守仪器通电流程；

◆ 通电：从总电源开关开始闭合，依次为采样管线、采样探头、分析仪、24V 电源等，遵循强电至弱电顺序闭合开关（采样管线通电 15 分钟左右进行管线预热，然后打开分析仪进行预热）。

2. 分析间反吹气源一直处于开放状态，压力必须保持在 0.3~0.5Mpa 之间，不能超过电磁阀极限压力，避免损坏电磁阀；
3. 分析仪标定前，先检查标准气体是否在有效期内、标定电磁阀能否灵敏反应切换，检查无误后，调节好标准气体压力，使分析仪流量计显示流量范围保持在 1.0~1.5L/min 之间；
4. 对电路 CPU 与现场电脑或数据采集传输仪之间进行通讯检查时，必须先对 CPU 进行断电处理，避免造成 CPU 串口的损坏；
5. 对平台采样部分进行检修时，必须先将采样管线、采样探头进行断电，保障人身安全；
6. 对设备电路部分进行信号检测时，严格按照设备设计图纸进行检测，以免造成设备及检测仪表的损坏；
7. 检查蠕动泵管时，必须先将管内积水排出，然后断电进行检查，以免对检修人员造成伤害；
8. 非专业技术人员严禁操作仪器，如违反规定造成对仪器的损坏，我公司概不负责。

VOC-CEMS 在线监控系统站房管理制度

- 1、站房由专人管理，实行管理人员负责制，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准进入站房；
- 2、站房内部设备须布局规范、陈列美观、整齐清洁，做好防尘、防潮、防压、防挤、防变形、防热、防晒、防磁、防震等工作；
- 3、站房环境必须满足控制系统设计规定的要求；
- 4、站房内所有在线监测相关物品须做好标签、标识，做好各类物品的分类摆放；
- 5、建立健全在线监测设备管理明细账、仪器清册和统计表，定期核对，做到账、册、表、物相符；
- 6、在线监测设备应及时进行清洁，维护后必须将管路、线路整理复位，并根据各类仪器的特点，定期有计划地进行维护和保养，使所用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 7、站房内严禁吸烟、嚼槟榔；
- 8、设备维护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站房卫生制度，维护设备前后须对站房进行卫生清理；
- 9、站房墙壁严禁涂写、乱画，保持墙壁整洁；
- 10、站房内严禁带入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不得在站房内堆放杂物，机柜上禁放任何物品；
- 11、站房电缆通道要有防鼠设施，以防鼠害；
- 12、机房内应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 13、巡检维护人员每次对在线监测进行维护前必须将门窗打开，保持站房内空气流通；
- 14、每次巡检维护过后，维护人员必须对站房在线监测设备及房内设施进行一次全面地清查核对，处理好有关事项，及时完成各种统计工作并按要求上报和存档。